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鈺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盎林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貳仟肆佰玖拾玖元（計算式：39,224+3,275=42,499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；另原判決命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伍佰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陸仟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則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易庭